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89-16，廖先生、陳女士及BVI Holdco為一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廖先生及陳女士將通過由其分別擁有50%股權的公司BVI Holdco合共於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廖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廖先生及陳女士為配偶關係，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廖伊曼女士的父母。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廖榕根先生的哥哥及嫂子。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於華商技工學校擁有權益外，廖先生及陳女士各自的若干親屬（並非屬《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的廖先生及陳女士的緊密聯繫人）（「親屬」）亦於若干不從事提供高等教育及職業培訓服務業務的公司中擁有權益。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均未亦不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隨著我們出售華商技工學校，親屬仍於華商技工學校中擁有權益。有關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4.出售和註銷－出售太陽城實業」一節。儘管華商技工學校與我們中國運營學校位於同一校區，但其獨立於我們中國運營學校運營。我們中國運營學校提供高等教育服務，而華商技工學校提供中等職業培訓服務。就錄取要求而言，華商技工學校通常接受中學及高中畢業生的申請，不要求申請人參加過全國高等教育入學考試或任何其他具體考試，而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均要求申請人參加過全國高等教育入學考試並根據在該考試中獲得分數擇優錄取。詳情請參閱「業務－招生」一節。從華商技工學校畢業的學生不會獲得任何大專以上文憑，如本科或專科文憑，而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的畢業生將分別獲得本科及專科文憑。華商技工學校亦不同於澳洲國際商學院，澳大利亞職業學校為我們的學生提供國際化視野，並受澳大利亞法規約束。作為獲ASQA授權的註冊培訓機構，澳洲國際商學院由ASQA授權在澳大利亞提供職業教育培訓課程。詳情請參閱「法規－職業教育與培訓及高等教育課程相關澳大利亞法律」一節。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華商技工學校的業務活動明顯有別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且(i)華商技工學校與我們中國運營學校間不存在競爭，主要原因是法規、錄取標準及教育水平不同；及(ii)華商技工學校與澳洲國際商學院間不存在競爭，主要原因是由澳洲國際商學院提供的國際化視野及不同的法規。

### 控股股東擁有的非教育公司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開展的業務外，廖先生及陳女士個別或共同於某些並不從事提供任何教育服務業務的其他公司（「非教育公司」）中擁有控股權益。董事認為，非教育公司的業務活動明顯有別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非教育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不存在競爭。

### 控股股東於幼兒園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及陳女士共同於若干從事提供學前教育服務業務的幼兒園（「幼兒園」）中擁有權益。每所幼兒園的資料簡要概述如下。

幼兒園	廖先生及 陳女士共同 所持股本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地點
廣州市海珠區天悅拓慧幼兒園	12%	提供學前教育服務	中國
廣州市增城區啟航幼兒園	24%	提供學前教育服務	中國
Little Sunshine Early Learning	40%	提供學前教育服務	澳大利亞
Doncaster Early Learning Child Care	40%	提供學前教育服務	澳大利亞

董事認為，幼兒園的業務活動明顯有別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幼兒園與本集團（從事提供國內高等教育及國際職業培訓服務）之間不存在競爭，主要是由於學生年齡層及教育水平不同。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就於中國提供中小學教育服務進行投資的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及陳女士計劃就於廣州提供中小學教育服務進行投資，除收購一幅地塊外，該計劃尚未啟動。

董事認為，廖先生及陳女士擬作出的該等投資將明顯有別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且提供中小學教育服務與我們提供的國內高等教育及國際職業培訓服務之間不存在競爭，主要是由於學生年齡層及教育水平不同。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廖先生及陳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廖先生及陳女士為廖伊曼女士（執行董事）的父母，且分別為廖榕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的哥哥及嫂子。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他們為本公司的利益且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如果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的獨立首席運營官及首席財務官是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重要組成部分，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其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是在充分考慮了獨立和公正的意見後作出的。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集體行動並作出決策。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經營獨立性

我們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也可獨立接觸客戶和供應商，並有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我們一直租賃，並將繼續租賃華商職業學院及澳洲國際商學院所使用的物業（如「關連交易」一節所載）。董事認為，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取得這些物業，因為(i)華商職業學院擁有其主校區；及(ii)澳洲國際商學院所在地的租期為期三年，可由澳洲國際商學院自行決定續簽三年。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我們也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庫務職能。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

- (a) 本集團就獲取貸款自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獲得擔保並向其提供擔保。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有該等擔保均已解除；及
- (b) 本集團自我們的關聯方獲得若干貸款。為於上市前促進對應付關聯方未償貸款額度結算，我們於2019年6月獲得過渡性貸款融資，該等貸款融資以BVI Holdco的擔保及承諾作抵押。該擔保及承諾將於上市前解除並終止。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有應付及應收關聯方（包括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款項均已結清。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應收關聯方款項」及「財務資料－應付關聯方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於上市後將不會提供有利於本集團的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視情況而定）。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業務提供資金。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廖先生、陳女士及BVI Holdco於2019年6月24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定義如下），其不得並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進行、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人士）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中國高等教育以及國外高等教育及職業培訓業務（「**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該等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各方之權益：

- (a) 透過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權益從事受限制業務；或
- (b) 透過直接或間接持有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從事受限制業務，惟：
  -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分別合共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銷售額或綜合資產的10%以下；及
  -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持有的股份總數目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投票權的30%，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

於不競爭承諾中所定義的「**受限制期間**」指於上市日期開始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
- (b) 廖先生、陳女士及BVI Holdco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章程細則，如果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b)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來識別關連交易，且如果我們於上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我們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承諾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進行年度審查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
- (e)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在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事宜的決策；
- (f) 如果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g)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及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